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件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p>	<p>配合中央機關組織改制，將第二十五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p>

<p>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形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p> <p>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p>	<p>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形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p> <p>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p>	
---	---	--

<p>汽車用滅火器。</p> <p>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p> <p>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护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p> <p>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p>	<p>汽車用滅火器。</p> <p>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p> <p>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护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p> <p>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p>	
---	---	--

<p>造全高為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p>	<p>造全高為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p>	
---	---	--

<p>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p> <p>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p> <p>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p> <p>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p>	<p>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p> <p>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p> <p>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p> <p>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p>	
--	--	--

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p>	<p>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p>	<p>為確保載運危險物品罐槽車輛之行車安全，第一項修正載運危險物品罐槽車之定期檢驗週期比照現行出廠年份逾十年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p>

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領有牌照之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

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領有牌照之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亦同。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

<p>期後亦同。</p> <p>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p>	<p>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p> <p>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p> <p>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p> <p>路考之評分標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聾啞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p> <p>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p> <p>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p> <p>一、體格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u>除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免予路考外</u>，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p> <p>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p> <p>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p> <p>路考之評分標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聾啞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p> <p>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p> <p>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左：</p>	<p>一、為確保應考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應具備之駕駛技能，刪除第一項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免路考之規定。</p> <p>二、統一法制用語，「左」列改為「下」列、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改為「零點」。</p>

<p>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 視覺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p> <p>(二) 聽覺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p> <p>(三)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p> <p>二、體格標準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p> <p>(一) 雙手手指殘缺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p> <p>(二) 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p> <p>(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p>	<p>一、體格標準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 視覺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u>〇·六</u>以上或矯正後達<u>〇·八</u>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p> <p>(二) 聽覺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p> <p>(三)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者。</p> <p>二、體格標準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p> <p>(一) 雙手手指殘缺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者。</p> <p>(二) 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者。</p> <p>(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者。</p>	
---	--	--

<p>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p>	<p>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p>	<p>三、配合中央機關組織改制，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p> <p>四、配合勞動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名稱修改，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項「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p>五、明確定義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除包含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外，仍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內政部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理之爆竹煙火。</p> <p>六、現行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規定，於本條訂有一般性通則規定，另針對不同種類之危險物品如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及爆竹煙</p>
---	---	---

<p>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u>勞動部</u>訂定之<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p> <p>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p>	<p>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u>物質安全資料表</u>，其格式及填載應依<u>行政院</u>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u>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p>	<p>火等，因其危險特性差異極大，該等危險物品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訂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訂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訂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運送管理辦法、危害預防及應變作業辦法、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內政部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訂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特殊運送管理規定，為更臻完備現行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規範，俾利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依循遵守，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並明確規範裝載該項規定之危險物品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運送許可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p>
--	--	--

<p>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p> <p>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p> <p>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p>	<p>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p> <p>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p> <p>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p>	<p>七、統一法制用語「左」列改為「下」列。</p>
--	--	----------------------------

<p>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p> <p>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p> <p>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u>勞動部</u>訂定之「<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公告之<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依據「<u>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u>」判定之有害廢棄物、「<u>爆竹煙火管理條例</u>」規定適用之<u>爆竹煙火</u>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p> <p>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p>	<p>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p> <p>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p> <p>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訂定之「<u>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p> <p>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u>左列</u>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p>	
---	---	--

<p>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p> <p>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p> <p><u>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u></p>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p>	<p>七款之規定：</p> <p>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p> <p>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及實業用爆炸物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及經濟部所定有關實業用爆炸物運送之法令辦理。</p>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p>	
--	---	--

第十六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凡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以員工人數為申請核發牌照標準，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員工人數須以參加勞工保險，取得勞工保險局最近三個月之勞工保險費計算表之平均數證明為準，增加車輛請領牌照亦同。</p> <p>(二) 申請自用大貨車牌照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核發牌照一付，毋需審查營業額。但第二次以後申請增車者，應提供最近二個月或最近一年之營業稅稅單，其最近二個月累計營業額或一年平均二個月營業額，每滿新臺幣二百萬元，准予發給牌照一付；其申請增領牌照之自用大貨車，總重量在十公噸以下者，發給牌照之營業額基準，折半</p>	<p>一、凡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以員工人數為申請核發牌照標準，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員工人數須以參加勞工保險，取得勞工保險局最近三個月之勞工保險費計算表之平均數證明為準，增加車輛請領牌照亦同。</p> <p>(二) 申請自用大貨車牌照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核發牌照一付，毋需審查營業額。但第二次以後申請增車者，應提供最近二個月或最近一年之營業稅稅單，其最近二個月累計營業額或一年平均二個月營業額，每滿新臺幣二百萬元，准予發給牌照一付；其申請增領牌照之自用大貨車，總重量在十公噸以下者，發給牌照之營業額基準，折半</p>	<p>本點未修正。</p>

<p>計算。</p> <p>(三) 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尚無法取得最近二個月營業額證明或原公司、行號計畫擴充業務，其最近二個月營業額無法達到規定標準者，為適應需要申請自用大客、貨車多輛者，應檢具證明（如登記資本額或增資證明，新攬工程或業務合約書、營運計畫書等）並敘明理由，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發牌照。</p> <p>(四) 公司、行號與附設工廠在不同一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工廠得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營業額稅單，工廠登記證及停車場所證明申領牌照。</p> <p>(五) 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得依需要檢具正式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書，依第二款規定申請核發。</p>	<p>計算。</p> <p>(三) 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尚無法取得最近二個月營業額證明或原公司、行號計畫擴充業務，其最近二個月營業額無法達到規定標準者，為適應需要申請自用大客、貨車多輛者，應檢具證明（如登記資本額或增資證明，新攬工程或業務合約書、營運計畫書等）並敘明理由，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發牌照。</p> <p>(四) 公司、行號與附設工廠在不同一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工廠得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營業額稅單，工廠登記證及停車場所證明申領牌照。</p> <p>(五) 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得依需要檢具正式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書，依第二款規定申請核發。</p>	
<p>二、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請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除人民團體</p>	<p>二、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請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除人民團體</p>	<p>本點未修正。</p>

中之政黨外，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予發照：

(一) 政黨應繳驗經該政黨之中央黨部取得內政部出具該政黨或其分支機構依法備案之證明文件，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檢具載明申請單位名稱、申領大客車、大貨車之型式、使用目的及經常行駛地區之申請書。
2. 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應檢附現有職(員)工名冊，其職(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申請增加車輛請領牌照時，亦同。
3. 申領自用大貨車牌照者，以一付為限。

(二) 政黨以外之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請者，準用前款規定之程序申領牌照。

(三) 依法辦妥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申領自用大客車牌照者，得準

中之政黨外，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予發照：

(一) 政黨應繳驗經該政黨之中央黨部取得內政部出具該政黨或其分支機構依法備案之證明文件，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檢具載明申請單位名稱、申領大客車、大貨車之型式、使用目的及經常行駛地區之申請書。
2. 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應檢附現有職(員)工名冊，其職(員)工人數每滿四十人者，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申請增加車輛請領牌照時，亦同。
3. 申領自用大貨車牌照者，以一付為限。

(二) 政黨以外之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請者，準用前款規定之程序申領牌照。

(三) 依法辦妥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申領自用大客車牌照者，得準

<p>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予以核發，但以一付為限。</p>	<p>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予以核發，但以一付為限。</p>	
<p>三、實際從事農林、漁、畜牧、養殖者，具備下列資格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總重十公噸以下之自用大貨車牌照一付：</p> <p>(一) 申請人未領有自用小貨車牌照，並持有大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者。</p> <p>(二) 實際從事農林者，應檢附耕地、牧場、園藝、林場土地所有權狀登記證明文件，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零點七公頃以上有大型農用機械證明文件。</p> <p>(三) 實際從事畜牧、養殖者，應檢具依法登記之同業協會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p> <p>(四) 實際從事漁業者，應檢附船舶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實際從事農林、漁、畜牧、養殖者，具備下列資格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總重十公噸以下之自用大貨車牌照一付：</p> <p>(一) 申請人未領有自用小貨車牌照，並持有大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者。</p> <p>(二) 實際從事農林者，應檢附耕地、牧場、園藝、林場土地所有權狀登記證明文件，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零點七公頃以上有大型農用機械證明文件。</p> <p>(三) 實際從事畜牧、養殖者，應檢具依法登記之同業協會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p> <p>(四) 實際從事漁業者，應檢附船舶登記證明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p>四、申請自用大客車、大貨車牌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具停車場之土地所有人身分證明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證明文件暨停</p>	<p>四、申請自用大客車、大貨車牌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具停車場之土地所有人身分證明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證明文件暨停</p>	<p>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原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牌照者，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改由公路監理機關利用地政機關提供線上服務系統查詢地籍資料方式替代，爰本點第一款增</p>

<p>車場平面關係位置圖。但以租用、借用者，應加附期限二年以上租借契約；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得免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p> <p>(二) 應逐車備具停車場所，其設置面積，以車輛長、寬各加一公尺核計。</p> <p>(三) 停車場所設置地點以公司與其分公司、辦事處、工廠之所在地或跨其鄰接之縣(市)為範圍。但標得二年以上公共工程合約者，得於該工程所在縣市設置停車場所。</p>	<p>車場平面關係位置圖。但以租用、借用者，應加附期限二年以上租借契約。</p> <p>(二) 應逐車備具停車場所，其設置面積，以車輛長、寬各加一公尺核計。</p> <p>(三) 停車場所設置地點以公司與其分公司、辦事處、工廠之所在地或跨其鄰接之縣(市)為範圍。但標得二年以上公共工程合約者，得於該工程所在縣市設置停車場所。</p>	<p>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得免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之規定。</p>
<p>五、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大客車、大貨車牌照，及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特種車申領牌照，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制。</p>	<p>五、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大客車、大貨車牌照，及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特種車申領牌照，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制。</p>	<p>本點未修正。</p>
<p>六、自用大客車、大貨車汰舊換新或轉讓時，應辦理牌照繳銷手續。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重領者，應重新繳驗各項證明，始予發照。公司合併者，其自用大客車、大貨車得以存續公司或另立之公司名義專案申請過戶登記。</p>	<p>六、自用大客車、大貨車汰舊換新或轉讓時，應辦理牌照繳銷手續。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重領者，應重新繳驗各項證明，始予發照。公司合併者，其自用大客車、大貨車得以存續公司或另立之公司名義專案申請過戶登記。</p>	<p>本點未修正。</p>

<p>七、依本審核規定核發牌照之車輛，應分戶建檔(卡)登記，以供查處參考。</p>	<p>七、依本審核規定核發牌照之車輛，應分戶建檔(卡)登記，以供查處參考。</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公司、行號或團體申請自用大客、貨車牌照之申請書如附表。</p>	<p>八、公司、行號或團體申請自用大客、貨車牌照之申請書如附表。</p>	<p>本點未修正。</p>
<p>九、以融資性租賃方式申領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除依前列各點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車輛出租人應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有「車輛租賃」等業務)及租賃合約副本，租用人並應檢具相關文件，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申領牌照。</p> <p>(二) 租賃合約之約定事項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商定，其合約期間至少為兩年；惟租用人之停車場係租借用者，其停車場租借用期間不得少於車輛租賃期間。</p> <p>(三) 受理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以租用人名稱或其統一編號查核車輛車籍資料檔中之車輛主及租用人已有車輛數，據以核定申請案。</p> <p>(四) 公路監理機關於核</p>	<p>九、以融資性租賃方式申領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除依前列各點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車輛出租人應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有「車輛租賃」等業務)及租賃合約副本，租用人並應檢具相關文件，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申領牌照。</p> <p>(二) 租賃合約之約定事項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商定，其合約期間至少為兩年；惟租用人之停車場係租借用者，其停車場租借用期間不得少於車輛租賃期間。</p> <p>(三) 受理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以租用人名稱或其統一編號查核車輛車籍資料檔中之車輛主及租用人已有車輛數，據以核定申請案。</p> <p>(四) 公路監理機關於核</p>	<p>本點未修正。</p>

<p>准該申請案時，除函復申請人外，應副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據以供出租人登檢領照；該項車輛並應登記租用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合約期間、核准文號等資料。</p> <p>(五) 融資性租賃車輛之異動登記應由出租人申請辦理；惟異動項目如為租用人地址變更、車輛式樣，應由雙方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p> <p>(六) 租用人登記之主體已不存在，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應通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p> <p>(七) 租賃合約到期時，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p>	<p>准該申請案時，除函復申請人外，應副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據以供出租人登檢領照；該項車輛並應登記租用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合約期間、核准文號等資料。</p> <p>(五) 融資性租賃車輛之異動登記應由出租人申請辦理；惟異動項目如為租用人地址變更、車輛式樣，應由雙方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p> <p>(六) 租用人登記之主體已不存在，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應通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p> <p>(七) 租賃合約到期時，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核處。</p>	
--	--	--

<p>(八) 租賃合約到期前，得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續約；公路監理機關於核定續約案時，不再查核本審核規定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規定。核准續約時應副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p>	<p>(八) 租賃合約到期前，得由出租人及租用人共同向租用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准續約；公路監理機關於核定續約案時，不再查核本審核規定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規定。核准續約時應副知出租人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p>	
--	--	--

申請自用大客車、貨車牌照申請書

日期：		檔 號：	
文號：		保存年限：	
申請人 全銜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影本乙份（自耕農附身分證及大貨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相關證明文件及具結書均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乙份（正本）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位置圖乙份（需標示長寬、路名、門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及地政單位提供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建物謄本正本（並需附所有人身分證影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得免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或借約乙份（停車場期限最少二年） ※各項影本附件均需蓋公司（行號）負責人印鑑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等字樣		
營業額（大自貨車增車時間）二百萬元（十噸以下折半）第二車以上累計	（最近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月份營業額稅單共計 元 （影本二份）（公司行號適用） （增車者需附正本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行駛路線正本乙份（政黨適用）		
員工人數（申請自用大客車用）40人第二輛車以上累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勞保局保費計算表及繳款收據影本各乙份（公司行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現有職（員）工名冊、黨證、派令及薪資所得憑證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行駛路線圖正本乙份（政黨適用）		
車別數量	客 自用大 車 輛 貨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請領新車者請附車輛型式規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吊、註銷重領	車 號	原 車 主 地 址
申請車輛座位及總重、廠牌、年份	廠牌、型及年份： 車身式樣： 大客車座位 人、大貨車總重 公噸		
備 註			

申請自用大客車、貨車牌照申請書

		日期：	檔 號：		
		文號：	保存年限：		
申請人 全銜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影本乙份（自耕農附身分證及大貨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相關證明文件及具結書均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乙份（正本）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位置圖乙份（需標示長寬、路名、門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及地政單位提供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建物謄本正本（並需附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或借約乙份（停車場期限最少二年） ※各項影本附件均需蓋公司（行號）負責人印鑑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等字樣				
營業額（大自貨車增車時間）二百萬元（十噸以下折半）第二車以上累計	（最近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月份營業額稅單共計 元 （影本二份）（公司行號適用） （增車者需附正本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行駛路線正本乙份（政黨適用）				
員工人數（申請自用大客車用）40人第二輛車以上累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勞保局保費計算表及繳款收據影本各乙份（公司行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現有職（員）工名冊、黨證、派令及薪資所得憑證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行駛路線圖正本乙份（政黨適用）				
車別數量	客 自用大 車 輛 貨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請領新車者請附車輛型式規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吊、註銷重領	車 號		原 車 主 地 址	
申請車輛座位及總重、廠牌、年份	廠牌、型及年份： 車身式樣： 大客車座位 人、大貨車總重 公噸				
備 註					